

早就听人抱怨,不少游客只看取景框,不看景,要多无奈,有多无奈。还有一次,做研究的朋友告诉我,游客喜欢拍照的根本,是因为体内那条不自觉的获得——产出链条本能。他说摄影的一瞬间,你既在看,也在诉说;既在收获,也在产出;你既是信息与造物的宠儿,也是偷着乐的小小造物主(即便在无数奇美风景的条件下)。摄影的迷人效用恰在于此,有时,产出的满足感还会超过“获得”几成呢。哪怕最后家中相片堆叠到一起,恐怕只留有一次性的品赏机会。

去年辞世的一位艺术批评家名叫约翰·伯格森,他的一册《看》反复再版,是经典。中译本里最出彩的段落,我觉得倒不是他对照片的讨论,而是关于画家阿梅特在伊斯坦布尔完成的一幅森林油画。他认为,画中毛山桦和周遭的透视关系是失实的(当然,不至于到我们国画的程度)。出乎意料,它给每一位观者的印

黄昏,总给人一种悲凉忧伤之感。作为日光,它是洒尽辉煌后的最后一闪;作为人生,是历经长途跋涉后能看到尽头的一瞬。古人曾叹息:“夕阳无限好,只是近黄昏”。黄昏真的那么黯然?其实并非如此。在我眼里,黄昏有时所燃烧出的美,耀眼无比,让人陶醉,令人震撼。

前段时间,微信中友人传来一段视频,原芭蕾舞剧《白毛女》女主角的扮演者石钟琴深入社区,带着大妈们一起跳广场舞。她虽已年过七十,但一登场,就把人倾倒了,只见其身材高挑挺拔,容光依旧,随着音乐响起,手臂展开,美顷刻间喷薄而出,在轻柔与刚劲、芭蕾与现代中,把每个舞姿都展现到了极致,就像清澈叮咚的泉水潺潺流来,给人以无比的享受。无怪乎观众喊出“太美了”的声音,引来阵阵喝彩。小时候看石钟琴扮演的白毛女,就觉得是女神,那种采一直记得。岁月流逝,最令人惊艳的美貌也难以留住。如今且不论其功底不减当年,也不

知如何保持这份颜值和身材?但让我感动的还是从中传递出的精气神,没有对美的追求和对生命的热爱,美是难以延续的。这美中不仅有当年的丰采,更糅进了岁月的成熟,这大概就是黄昏之美吧。

近日有一则报道,说是时隔 30 年,已是九十五岁高龄的秦怡再度携手陈钢进行《雷雨》片段《鲁妈的独白》钢琴伴演,当她优雅而缓慢地走进会场时,台下万籁俱寂。尽管双腿有疾难以自行行走,但她全程挺着背脊,且在演出 5 分钟时间里,一直依靠自己的力量,单手扶钢琴站立台中,坚持脱稿朗诵,她的表演让观众为之动容,也赢得了雷鸣般的掌声。此时,这位满头银发、跨越世纪的老人,像一尊女神,看上去显得格外美。我不由想起多年前,曾有幸在上海徐家汇的一家百货大楼偶遇秦怡。那时,她在钟表柜台前给儿子小弟挑选手表,她微笑着让服务员拿出几种不同款式的手表,耐心地在儿子手臂上进行试戴,直到儿子点头满意为止。这个时候,她不再是著名的表演艺术家,而只是位充满亲情和爱心的普通母亲。时光辗转,那温馨一幕仍常浮现在我脑海。

秦怡的美,在影视界是出了名的。周总理曾称她是中国最美女性。但这种美,正如其所说,不在于外表,而是精神世界和工作态度的反映。她历经坎坷,仍刚强达观地面对生活,一次次抚平伤痛,没有丝毫的忧愁和退却,并始终执着于事业,晚年继出品和自编、自演电影《青海湖畔》之后,又在着手创作新的剧本。正是这样的不懈奋斗,不屈于生活的磨难,使她依然光彩夺目,魅力无穷。

天渐暗,然而夕阳更红。黄昏不代表哀伤,黄昏是迷人的,那柔美又充满希望的光芒往往也是最美的景致。将心融进黄昏,怀揣梦想,一路继往,将光彩尽献,这才是真正的黄昏之美!



象都逼真而震撼。愚以为观感是,画作更接近曝光失败后底片再予以重叠所得到的草率痕迹,却草率得非常之美。记得罗兰·巴特说,照片有二元:“知面”和“刺点”。知面,是某种一般性、常态性的东西,也是你望出去前那一瞬的画面;“刺点”呢,能被形容成预料之外的小细节,即你望见它一瞬后的恍然察觉。每一幅好的油画,与每一幅让人难忘的照片一样,皆因这二者的相辅相成,方才获得了巨大的再解读空间。

看来,读图是小事,如果想真正深入本质,会发现并不简单。当仁不让的萨引,是哲学家萨特一册不太惹眼的《想象》。书里说,斯宾诺莎认为影像实际上是有双重形态的——影像件本身,和你所见,存在差异,因为影像被你的理智渗透了;可是伯格森对此态度全然不同,他认为



詹湛

当我们端起相机

一种影像可能在未被知觉的情况下存在,先是没有表里之别,但当我们自己的身体无形间不断强调着影像里那些潜在的点,导致最终所见的它慢慢浮到了表象的位置——他用推断与描述来形容这种主观心理过程。依他的理论,观察的前提规律是:“影像一旦被知觉,就被固定和排列到记忆之中”,听上去是不是格外在理。

伯格森的理论貌似是完美的,可没料到,后辈又对“物——影像”关系做了一次颠覆。斯佩尔的话像是一阵惊雷:“我们注意的不是感官直觉的对象,而是意指。”这种“意指”也被萨特所首肯,他口中唤作“言及物”。简单来说,你目光注意到了花,其实意识触及的并不是花,而是花的虚拟概念——这一概念不具备真实属性的,仅是脑内一次与花概念有关的、意向活动的运动方向罢了。我的天,这么拗口而虚无的结论,难怪存在主义的拥趸如今越来越少了。

还别说,经萨特这么一开刀后,倒很是利于彻底阐释人对艺术品的观看本质。看画一事,毕竟不能等同于看花,在当下的美展环境里,我感觉更多的是将眼前的小框框和肚皮里的作品库比对认知。如果你想从生物视觉

谁更容易长肌肉

余悦

春天不减肥,夏天徒伤悲。不少爱美女性喜欢用节食来减肥,殊不知,节食只能减重,并不能很好地减去脂肪,更不要说塑造优美的肌肉线条了,而且容易反弹。真正靠谱的还是那句老话,管住嘴,迈开腿,用合理运动来为身体增加一点肌肉,身体里肌肉的比例多少,或许体重在短时间里并不一定会下降,但是肌肉带来的新陈代谢会加速消耗脂肪,坚持锻炼时间久了体态一定会变得更美,这比单纯减重要有趣得多,因为每周看到镜子里的自己都会有新的变化。

但同样是无氧运动,为什么有的人容易长肌肉,有些人却要难一些。这里要告诉各位准备减肥的人士一个好消息,虽然肌肉的块数、质量受遗传因素影响因人而异,但是无论什么体质,只要坚持每周做两次可以达到肌肉酸痛程度的无氧运动,两个月就能看到体型的变化。尤其是那些饮食稍一过量就会囤积脂肪的人,因为营养吸收良好的关系,反而比一般人更容易长出肌肉,也可以说,越容易变胖的人就越容易变瘦。怎么样?是不是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了?运动贵在坚持哦!

阳光掀起眼帘,是新一天了。但我不急起身,把眼合上,再入梦境余韵沉淀片刻……昨夜又是梦回老院子。

老院子,珍藏着我的婴幼儿啼哭、孩提嬉闹、少女青涩,然后在烙上大红圈圈的“拆”字图腾后消失殆尽。那时年少,未曾深情也不知道如何深情与老院子作别,哪怕一段录像也未留下。一晃近 20 年,我也去到另外的城市工作生活,老院子是渐去渐远的了,但在梦中却频频再现,仿佛就在昨天。

梦回老院子,闪现的是碎片式的古旧与灵动。洒满阳光的青砖灰瓦,瓦缝里摇曳的瓦松花,梅雨季节潮湿的墙壁,窗棂上扑虫的壁虎,地砖上蠕动的蚯蚓,还有搬家的蚂蚁,可见可触,栩栩真切。月色朦胧的夜晚,院墙上屋顶上,几只猫咪不时撒欢逐叫,情趣无限。花坛里门脚边,这里冒出一根菌,那里长起一块鲜,呈呈惊喜,烂漫自由。还有春天的天天桃花、夏天的咕咕晨雀、秋天里的飘香丹桂、冬天的舞飞雪花,处处是不羁的生命。而如今,蛰居高楼里,纵是阳台飘窗,盆景山石,又哪里还有老院子里缤纷的活气。

梦回老院子,映现的是邻舍间的访走与寒喧。我家院子是狭长型,有几十平方米,院

文化杂咏·宠物

胡中行 诗 文 孙绍波 图

上车少妇步徘徊,裾裾沉沉抱幼孩。

乘客纷纷争让座,怀中伸出狗头来。

一摩登少妇抱襁褓而登车,乘客纷纷起身让座。少妇不谢而坐,旁若无人。俄而裾裾耒耒,露一小狗头,博美犬也。乃俯首抚毛,唤“囡囡”而作慈母状。一车哗然,让座乘客受受骗而怒目之,或曰,此举有违公德,既可耻亦可恶。



角度把看画这件事了解得更彻底与理性化,那么贡布里希中译本的《艺术、知觉与现实》无疑是绝佳选。我读后觉得,它保准会吸引住本就打算做艺术分析的油画系学生。

与其他艺术门类不同,从诞生之初,摄影一门里就有极多的业余者出没。按沙考夫斯基的说法,摄影之于他们是娱乐习惯。但这不重要,沙补充

道,因为摄影自身的一类功能是镜子,另一类则是窗子。什么意思呢?或者观察到自己的观察(对于审美价值的不自觉表白),或者帮助身边的人观察到对世界的一种观察(又是好拗口了)。悲观点说,倘若我们间只存在少数专业摄影者,这两个积极向前的核心意义,不免会变得相当之淡薄,照片里的艺术也仅能停留在某种考古与纪念碑式的层面了。

我记起美国心理查德·阿威顿拍过一幅出名的《养蜂人》,他让身上爬满了蜜蜂的人站在白色的背景前。肖像最终被放大到和真人等身高的尺幅,看着是有点瘆人,可难道不在暗示着:拍摄者、被拍摄者与欣赏者三人已经借此方式,尽可能地平起平坐了吗?以往我们的“看”之策略,是在不同环境下形成狐狸一样变幻的窥视角度。但此时不一样了,真正耐人寻味的东西出现了。好吧,就说这么多,你我平时端起相机的嘀嗒那一秒钟,这些关乎心理活动的隐晦知觉,基本是不会被留意到的吧。

梦回老院子

喻柔涓

自己也做得一些,馈而报之。门这么敞着,常常就有要饭的乞丐,在午饭时分悄没声地端着空碗入院内,我家奶奶便给几勺饭几口菜,行乞者致谢离去,不纠不缠。隔天你家父子斗嘴,他家婆娘怄气,大家这边说说,那边劝劝,不消几日,和好如初。应急之需,互帮互助,一勺油一把米一碟醋,黏稠感情,睦邻如亲。

梦回老院子,浮现的还有故去亲人的音容与笑貌。动迁后,我们住过渡房,过了一阵艰苦日子。凑巧就在这时日里,我家爷爷被查出罹患绝症,已是晚期,生命进入倒计时。

那天,我去看望百岁高龄的方成先生。一进家门,未等坐定,老人家就大声对我说:“告诉你一个好事儿,我的书法又拍卖成功了,直接就把钱打到我老家中山的红十字会了。”我一时还没听明白,站在一旁的公子孙继红先生连忙补充说,老人家年纪大了,站立的时间不能太久,所以画画的时间减少,他就改写书法了。老人家早就发了话:他的所有书画作品一律不变,只能捐给老家中山市的红十字会。他们愿意卖,就把卖的钱直接划归他们的慈善账号,作为方老的捐款。这不,前几天他们打来电话,说又拍卖了一幅书法,老人家可开心了。

方老接着话茬儿说,我一辈子画漫画,过去也没时间练书法。到老了,听说书法能健身,我就开始写书法玩儿。谁知大伙还挺喜欢,还能给家乡做点贡献,你说,这不是好事儿么?看得出,方老对家乡真是一往情深。

说话间,继红兄取过来几幅方老刚刚写好的书法作品,让我观赏。只见四尺整纸上,每幅只写四个大字,而且都是从左往右写的:“知足常乐”、“天道酬勤”、“强国强种”、“难得糊涂”……那真是笔酣墨浓,拙朴有力。从运笔和结构上可以看得出来,老人家早年还是在临帖上下过功夫的。方老说,是的,年轻时都要临帖写大字的,只是后来放下了。我说,现在正好捡回来呀!方老闻言哈哈大笑。

这是我第一次欣赏到方老的书法,骨架结构很有颜体的方正厚重,笔画运转又有方老俏皮灵活的个人风貌。聊了半日,我怕方老累着,就要起身告辞,方老又交给我一个“任务”:“侯军,你能不能帮我搜集一些适合写书法的句子?我年纪大了,时常提笔忘词,你给我找点词儿来,好不好?”我当即“慨然应允”。转头就把我自认为比较适合书写的一些成语箴言之类,发给了继红兄。过不多久,继红兄就用微信陆续传来一些方老依照我提供的新词创作的书法,写得越发熟练而精彩了。

忽然有一天,继红兄发来了一张方老画在瓷盘上的漫画新作,是方老的自画像。我立即回复他:“老人家又玩出新花样啦!”他说,偶然发现家里有个白瓷盘,老人家当时正坐在沙发上,一见就来了兴致,抄起一支签字用的彩水笔就画出来了。这下可好了,他可以坐着画画了。继红兄告诉我,他已经订制了一批白瓷盘,不日即可运到。

可以说,在瓷盘上作画是方老开辟的“第二战场”。随着绘画工具的转换,绘画的构图和相应的技法也必须转换,宣纸是湿的,瓷盘是滑的;毛笔是软的,彩笔是硬的,完全不是一回事儿,这对一个百岁老画家来说,具有一定的挑战性。不过,方老毕竟是斫轮老手,画起来游刃有余,而且新意迭出。且看他的新作《海纳百川》《布袋和尚》《米颠拜石》以及《鲁提辖》系列,不论构图还是用笔,在保持他一贯的率性和幽默的特色之外,都有一些不同于以往的新意境。前不久,看到一幅方老的《回家过年》瓷盘画,一老者立于小木船上,用力划桨,水波荡漾,笑意写在脸上,声浪溢于画外。我立即把这幅当令新作转发到我的微信“朋友圈”里,立即点赞如潮,众人都赞叹方老“宝刀不老”、“童心未泯”、“憨态可掬”、“可爱至极”……

此后,继红大哥几乎每天都给我发来一幅方老的大字书法,也不用我来“提词儿”了。那天又传来一张方老端着方形瓷盘画的照片,画的是憨态可掬的布袋和尚,方老题词:“放下便是,百岁方成。”若八个字连起来读,还真有点人生哲理的韵味。

可见,方老不老,并非虚誉——说到这里,需要解释一句,“方老不老”本来是 2011 年方老在我家过他的 94 岁大寿时,我请面点师在生日蛋糕上写的一句话,如今借来用作本文的标题,不亦宜乎!

于是我们一边用谎言安慰救治他,一边怀念老院子里岁月的静好。前日夜里,做一个梦,是夏日早晨,爷爷打着赤膊,额汗涔涔,一手抱我,一手抱我堂弟,在院子里,笑着逗我们玩。梦醒后,想起确有看过一幅这样生活场景的抓拍,忙找出来看,竟虚实相合,不禁感慨泪流。这般的梦回,老院子便成了追忆岁月时心中的柔软,在那里,我没有经过生离死别的风浪,只尝着小院生活的简单温暖。

在每一个回到老院子的梦里,即便知道这是梦境,也要假戏真做,赖着不走。梦中的老院子里,爷爷奶奶都还年轻,父母年壮力强,我年幼无虑。我们吃土锅烧煮的饭菜,喝自家栽种的藿香薄荷茶水。我们说方言俚语。我们逗猫玩,养蝈蝈,养小鸡,还在院子里跳橡皮筋。我们不害怕偶尔的陌生人。

说不清的老院子,原来早已成为一种身体记忆,像绵绵的乡愁,像亲人的拥抱,像一条神秘的暗道,成为我生命中永远的丰富。

我家老院子,那时坐落在江海平原上一个小县城里,门牌“宗家巷 11 号”。

院子里的老树守护着人们,陪伴着人们,见证着老去人们的白雪精神,春风颜貌。

方老不老

侯军



老院子

十日谈